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簡字第93號

原告 伊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曉慧

被告 楊皓鈞

訴訟代理人 鄭志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8,34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8,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5,810元。嗣原告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4,405元，及自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83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6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台11線道路由北向南至臺東縣○○鄉○○00號前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適訴外人楊王昌駕駛伊所有之KAB-5856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甲

車)行駛於對向車道，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甲車受損。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無法出租甲車之營業損失240,000元、甲車之維修費404,405元(含折舊後之零件費用90,905元及工資313,500元)、甲車因系爭事故而生交易性貶值3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4,405元，及自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及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車輛維修費用、價值減損金額等均無意見，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無法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甲車為原告所有，乙車為被告所有。

(二)被告於112年2月16日下午2時許，駕駛乙車沿台11線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臺東縣○○鄉○○00號前時，與楊王昌駕駛，原告所有之甲車發生碰撞，致甲車受損。

(三)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四)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

1.無法出租甲車之營業損失240,000元。

2.為維修甲車支出零件費用181,810元(應予折舊)及工資313,500元。

3.甲車因系爭事故而生交易性貶值300,00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造成甲車損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通事故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警察局函調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41至171頁)，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263至266頁)，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263至266頁)在卷可佐。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亦不爭執，業於前揭三、(三)所述，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付修復費用，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明細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9、239至24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已於前揭三、(四)2.所述，觀諸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明細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均與甲車受損之情形相符，且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堪認均屬修復甲車所必要，惟依上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甲車為109年8月出廠之營業遊覽大客車，有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7頁)，至112年2月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修復費用中零件

01 部分為181,810元，扣除折舊後餘額為44,847元（計算式詳
02 如附表所示），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313,500元，因
03 甲車受損需支出之修復費用為358,347元（計算式：44,847
04 +313,500=358,347）。

05 (四)復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
06 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07 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
08 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
09 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10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
1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
12 甲車雖經修復完畢，但受有交易上價值貶損300,000元乙
13 節，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為據（見
14 本院卷第117至13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已於前揭三、
15 (四)3.所述，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賠
16 償甲車交易價值減損300,000元之損害，洵屬有據。

17 (五)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8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9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20 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
21 月00日，甲車並於同年2月17日至3月9日進廠維修，有車輛
22 維修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7頁），堪認原告於上
23 開期間無法出租甲車以營業。而原告於上開期間，本已與多
24 間旅行社約定出租甲車供渠等使用，惟因發生系爭事故致原
25 告無法履行租約，而受有240,000元（計算式：20×12,000＝
26 240,000）之營業損失，並經原告提出遊覽車租賃契約書、
27 訂車取消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9至233頁），且為被
28 告所不爭執，業如前揭三、(四)1.所述，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9 為真。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無法出租甲車之營業損失240,
30 000元，應有理由。

31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未定期限之債，而本件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繕本於112年8月2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5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8,347元（計算式：維修費用358,347+交易價值減損300,000+營業損失240,000=898,347）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戴嘉宏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81,810 \times 0.438 = 79,633$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1,810 - 79,633 = 102,177$
05	第2年折舊值	$102,177 \times 0.438 = 44,754$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2,177 - 44,754 = 57,423$
07	第3年折舊值	$57,423 \times 0.438 \times (6/12) = 12,576$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7,423 - 12,576 = 44,847$